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3〕83号

关于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

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由向明明、张卫东、卢云云、邹继伟、沈鑫耀、王浪浪、张月梅、余敏组成，辅导小组组长为向明明，辅导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开源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及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辅导人员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组织自学、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集中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如有）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积极与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

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沟通和交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采用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内部控制

对公司财务状况审阅、分析，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导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在此基础上，督促公司围绕经营计划确定募投项目，确定项目名称、项目周期、实施地点、人员安排、投资额度等，会同编写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中介机构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3、北交所上市法律、法规

与辅导对象座谈，向其介绍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4、信息披露法律、法规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比例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座谈，向其介绍北交所上市信息披露的相

关法律、法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北交所上市法律、法规尚需加强学习

解决方案：辅导人员将组织公司管理层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规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督促公司继续完善并有效执行规范、合理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